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曾霈娟 電話:04-3706-1136

受文者: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1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附件1_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、

附件2 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

(A09030000E_1140071449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_1140071449_senddoc1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_114007144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及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資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7653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增辦場次相關資訊詳如原函及研習計畫。
- 三、如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,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:
 - (一) 聯絡電話: (02) 2311-3040轉8308或8434
 - (二)電子信箱:ras@go.utaipei.edu.tw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小學

副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電2005/09





第1頁,共1頁